

※有關○○交通事業有限公司罰鍰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8.08.03.北市法二字第098352552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8月3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○○交通事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8年 7月14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09831263110號函。
- 二、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運輸規則）係依據公路法第79條之授權所訂定，依公路法第77條第 1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」依此，汽車運輸業若違反運輸規則之規定，公路主管機關自得依法為適法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，運輸規則第91條之 1第 1項規定：「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，應與駕駛人就有關權利義務事項訂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，各執乙份，彼此遵循，除應遵守法令規定，提供駕駛人服務外，並不得有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駕駛人之參與經營權移轉時，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收取不當費用。」計程車客運業者若違反上述規定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認事用法，並得在公路法第77條第 1項規定範圍內予以適當處罰。其次，該條第 3項（「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之爭議事件，先由雙方公、工會會同社會公正人士調解；如調解不成，而經調解會議認定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情事者，得會銜函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。」）僅規定該項爭議事件得由民間調解會議函請主管機關卓辦，至於具體事實是否已構成運輸規則第91條之 1第 1項規定之要件，主管機關仍得依職權評理論斷，並不受民間調解會議結論之拘束。
- 四、再查， 貴局（處）98年 3月31日開具之「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」及98年 4月 6日函送該通知單之北市運般字第09831063300 號函，皆未記載受通知人應繳納之罰鍰金額，未符合行政罰行政處分之要件。依此， 貴局（處）在無行政罰處分前提下，收受○○公司繳納之新臺幣9000元罰鍰，係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公法上之利益，為公法上不當得利。
- 五、惟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，所考量者乃個案當時事實狀況是否已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內容，至於作成行政決定後始發生之事實，並非構成行政機關撤銷行政決定之原因。次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 1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如 貴局（處）依職權認定○○公司於98年 3月31日已構成運輸規則第91條之 1第 1項之事由，自可於三年時效內對○○公司作成正式之裁處處分，並得以罰鍰金額就說明四所述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主張互為抵銷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綜上， 貴局（處）如認原通知單之事實認定並無違誤，即應依法進而裁處，尚不宜逕行退款，以免另生執行之困擾。
- 七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